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陆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陈陆辉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陈陆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三个月期限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到期；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柴琇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3）。

2016 年 3 月，陈陆辉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九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于近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陈陆辉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8 日